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- 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田亮先生（代行董事长职责）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-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》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